

关于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三、四线城市业务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供求、价格变动及去库存化情况等。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5 年年度报告，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